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	編號	第 0051 號
	日期	107.8.28

## 交通部 函

513  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 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林政彥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  
電子郵件：chengyen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700254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所報荷蘭檢測機構RDW申請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、增列檢測場地及變更報告簽署人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7年8月16日車安技字第1070004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申請新增「四十二之四、動態煞車」等4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，及已認可「六十八、胎壓偵測輔助系統」項目增列檢測場地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同意該機構所新增檢測項目及增列檢測場地，其測試範圍及車種如附件1。
- 三、至於該檢測機構申請「九之一、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」等12項檢測基準項目原核可之報告簽署人簽署範圍異動一節，本部已予備查。
- 四、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2，並請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裝

訂

線

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（以上均含附件1）

部長 吳宏謀



附件1

荷蘭檢測機RDW新增認可項目

法規依據	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	
檢測項目	適用範圍	法規版本
四十二之四、動態煞車	M, N, O, L1, L2, L3, L5	2018/7/12
五十一之二、門閃/鉸鍊	M1, N1	2018/7/12
八十四、煞車輔助系統	M1, N1	2018/7/12
八十五、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	M1, N1	2018/7/12